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镇江市丹徒区辛丰镇人民政府、江苏天信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辛丰镇大气网格化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七参数微型空气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6人，营业收入为5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498.3467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安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